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支持对象：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且这些单位和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支持范围：用于体育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促进体育产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主要用于下方面：1.支持培育和引进品味高、品质好的体育品赛事；2.支持足篮排等三大球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3.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经营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公益开放；4.支持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5.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支持方式：补贴、资助、奖励等。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2015〕26号《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体计〔2016〕4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促进上海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促进上海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竞技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身体育产业大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举办高规格国际性赛事和培育本土自助品牌赛事，充分展示上海城市形象；促进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促进社会力量建设和经营的体育场馆开放；促进非营利性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阶段性目标：以上四类支持对象，在2020年的扶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8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工作准确率	=100%
	时效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联赛获奖增长数	>0
		职业俱乐部增长数	>0
		参赛积极性促进度	>=90%
		体育类社团增长数	>0
		赛事举办积极性促进度	>=9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竞技体育专项业务训练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体育局是上海市政府直属机构。竞技体育处作为职能处室，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本市竞技体育运行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工作；指导协调市优秀运动队训练竞赛、人才引进、运动员选调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市优秀运动队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和备战工作。主要任务是配合保障国家打好夏季奥运会、冬季奥运会、亚洲运动会及世界、洲际各级各类单项比赛，牵头组织代表上海市参加夏季全国运动会、冬季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四年为一个备战周期。上海市体育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同时也是本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确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资金下达的工作以及开展政府采购、对联办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工作。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年度预算，拨付预算资金，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经费结算工作，对全市预算单位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此项目主要包括体制外体育资源的整合，做好全国及世界综合性参赛保障工作，培养更多优秀的运动员、教练员，为国争光为上海添彩，加快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为上海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立项依据：	按照市有关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竞技体育方面承担四方面任务：一是2020年全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参赛；二是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三是备战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四是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2020年竞技体育训练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整合好体制外备战参赛队伍资源，做好委托或联办一线运动会工作，此部分经费为4849万，占51%；二是做好2019年二青会运动员教练员奖励经费，此部分经费为4100万，占43%；三是做好2020年全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参赛、2020年东京奥运会参赛，参赛保障经费为398万，占4%；四是训练备战管理日常办公及人员经费，此部分经费为，占1.6%。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一是打好2020年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力争参赛人数、参赛项目、参赛成绩都取得历史性突破，输送一批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到国家队，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作出贡献；在中央、国务院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要求下，做好北冰南展推广工作，力争成为南方冰雪运动发展的桥头堡；二是打好2020年东京奥运会，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冠军，确保1—2个项目占据世界体坛领先地位，为我国参赛东京奥运会做出贡献；三是备战好2021年全国运动会、2022年北京奥运会，形成上海竞技体育强队、强项、强人的体制机制，力争更多教练员和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四是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坚持市队区办、市校联办、市企合办、协会共办等多种模式，逐步将群众喜爱、有市场潜力、社会关注度高的竞技体育项目办到各区、企业、学校、协会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竞技体育。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59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5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9,2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9,2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资产管理	训练器材管理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东京奥运会金牌1枚及以上	>=1枚
		国家队入选人数	>=140人
	质量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5枚
	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组织参赛保障经费	<=2125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比赛成绩提升情况	较往年有提升
	社会效益	2020年第14届全国冬运会金牌) =1
	环境效益	一线运动队联办计划完成率	完成工作计划联办数量
	满意度	联办机构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
	人力资源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部门协助	运动员满意度	>=80%
	配套设施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信息共享	备战训练信息传播性	及时
	其它	正面新闻舆论宣传及时	及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青少年体育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奋斗目标，贯彻落实上海体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促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提高和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两大重点任务，全力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委发〔2016〕29号）、《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要求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发展特点印发了《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委发〔2016〕29号）对本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工作要点、主要分工、组织保障和工作推进要求作了基本部署。并在《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办发〔2016〕52号）中明确提出了：大力实施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打造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模式，推广“快乐体育”理念和项目；依托市区公共体育场馆、体校和学校场地，积极建设市区两级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课外体育活动开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建设300所国家级和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加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培养；强化体教结合工作督导，促进体教融合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等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上海市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普及提高青少年体育技能、全面提高青少年身体健康素质、选拔培养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为目标，大力改革和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市场”相结合的多元发展模式，加快构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努力推进体教融合，着力构建青少年体育工作新格局，实现上海青少年体育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与协调发展。阶段性目标：全面推进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激发青少年体育的社会活力。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整合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阵地建设，完善体育后备人才竞赛与训练体系。贯彻实施《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体教结合工作进一步融合。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青少年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开展上海体育重大决策咨询项目	=5个
		推进上海体育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100个
		推进规划工作	=2个
		推进立法计划	=2个
	质量	青少年工作达标率	=100%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全市覆盖率	提高
		按规定及合同约定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	青少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体育产业法规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成材率	提高
		体育政策及体育社会科学研究	推进加强
		体育事业及产业发展	加强
		高危体育项目	健康有序发展
		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款监管	加强
		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国际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满意度	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
		高危体育项目、体育法律顾问	长效机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全民健身宣传调研经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经费、科学健身指导经费、非奥项目发展经费、场馆公益性开放补贴、特殊人群体育发展经费、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业务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沪府发[2016]9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纳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全民健身工作指明了方向。上海市委、市政府明确了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的目标。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提出，要“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功能布局，让市民更好参与文体活动。增加和改善居民身边的文化体育公共活动空间，扩大公共文化和体育产品供给，方便市民就近参与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贯彻落实《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8,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8,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动动强微信推送数
调研课题数			=5篇
赛事活动开展数			=2000场
广播运动会活动开展数			=20场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点位数			=5160个
科学健身指导人次			=120000人次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数			>=4300场
公益培训项目数			=5个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次			=6000人次
非奥项目参与人次			=0
场馆公益性开放参与人次			=600000人次
建立示范基地			=15个
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数			=90个
质量		全民健身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时效		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动动强阅读量	=200000人次
		赛事活动赛区覆盖率	=1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成年）	>42
		体质健康达标率（成年人、老年人）	=97%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80%
		受众人群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
	其它	动动强微信点赞数	=500人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体育产业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体育产业组织活动；体育产业统计；体育产业项目建设；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推进工作；体育产业政策研究。体育法规工作经费包括体育政策与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体育法制建设、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运营、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四个项目。其中体育政策与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主要开展推进体育“十三五”规划和编制“十四五”规划、承担市局重大决策咨询项目研究和推进全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等事项；体育法制建设包括相关体育规章条例的立法和调研，为体育依法行政开展宣传教育提供支持；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运营；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包括游泳、攀岩、潜水；对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进行监管。		
立项依据：	《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1号）《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6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沪府办发〔2017〕10号）；《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1号）《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1号）《市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33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沪体规文〔2019〕2号）《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沪体规文〔2019〕1号）《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沪府规〔2019〕17号）《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管理实施办法》（沪体规文〔2019〕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国家及本市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相关政策，加快本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体育消费潜力，提升居民身体素质和生活品质，服务于本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规划产业（法规处）承担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体育法律法规，制定本市体育发展战略，编制并组织实施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完善体育法制建设，制定本市体育立法框架，拟订本市体育法规和规章草案，完善体育法制建设，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体进程；制订体育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上海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对本市体育体制改革和体育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等相关职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和居民体育消费持续增长，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体育供给丰富多样，体育消费愈加旺盛。推动形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体育产业逐步成为本市经济支柱性行业。做好开展推进体育“十三五”规划和编制“十四五”规划工作和相关社会科研项目，做好《上海市体育产业促进条例》和《上海市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调研立法工作，组织推进好，体育依法行政、高危体育项目监管和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监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006,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06,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1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本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增长率	>0
		打造市级体育产业集聚区	>=2个
	质量	本市体育产业优势	增强
		本市体育产业环境	优化
		居民体育消费	持续增长
	时效	体育产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居民体育消费增长率	>0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提升	>0
		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	协调发展
		上海在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发展中	发挥龙头作用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实现体育产业宣传培训工作	长效机制
		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合作交流	长效机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体育竞赛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筹备2021年赛艇世锦赛、NBA中国行上海站、上海超级杯赛短道速滑队列滑及短道速滑世界杯、“上海杯”苏州河国际赛艇公开赛、2020国际雪联中国上海越野滑雪积分大奖赛、2023年亚洲杯、长三角赛事联动研讨活动，保障竞赛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1.《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体育局内设机构的批复》（沪编〔2018〕139号）2.《上海市体育局三定方案》（沪府办〔2019〕75号）3.《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体规〔2018〕656号）4.《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局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体办〔2019〕17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确保2020年度重大体育赛事顺利举办；2.确保竞赛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确保2020年度重大体育赛事成功、安全、顺利举办；2.确保竞赛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7,7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7,7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7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顺利举办重大体育赛事	>=3个
	质量	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达标率	=100%
	时效	按赛事计划如期举办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体育赛事关注度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增加重大赛事数量	>0
	配套设施	增加赛事服务	>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体育科研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积极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指导方针，注重科学定位，满足实践需求，以上海科创中心的建立为契机，积极融入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的城市发展战略。强化改革、开放、创新，形成体育科技发展的“混合动力”。夯实体育科研攻坚能力和体育科技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贡献率，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增强人民体质，培养体育高精尖人才和全面提升运动员综合素质为基础，加快建立体育科技、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增强我市体育发展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和科技保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文件精神，为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奠定坚实基础，为上海竞技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提供科技保障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将上海体育科教工作融入上海体育事业发展和城市经济社会整体战略之中，形成制度支撑、人才支撑、项目支撑、理念支撑的四要素支撑的科教创新工作体系，通过深化体育科技制度建设，强化体育科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力度培养与引进一批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的优秀研究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突出上海体育科教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优先发展领域，以重点实验室为主体、整合多学科研究资源联合攻关；以先进的科学理念和国际视野，着眼未来上海体育科技和体育教育健康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3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3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95,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体育科研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科研课题立项	覆盖立项指南涉及所有类别的课题
		运动员伤病情况是否可控	可控
时效	体育科研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反兴奋剂教育覆盖全市各一线运动队	全覆盖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体育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新闻发布及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实施、媒体专版（栏）采编制作、媒体宣传合作、宣传品及宣传资料制作、社会宣传推广、全民健身宣传、青少年体育宣传		
立项依据：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体育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海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国体育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紧密结合上海市体育局年度重点工作，继续完善上海体育大宣传工作格局，强化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为上海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思想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围绕上海“大体育”发展新格局，把握媒体融合发展新要求，加强体系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形成多维度、立体化、全覆盖的体育宣传模式，构建完善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领导班子齐抓共管、各部门和单位主动落实、局宣传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体制内外资源充分整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体育大宣传新格局，为上海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16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1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体育宣传工作实施完成率	=100%
	质量	体育宣传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时效	体育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氛围	良好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	为上海体育树立良好形象
	满意度	市民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制度	建立长效制度
	部门协助	部门协助	各部门统一协作、积极配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体育运动专项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领导干部相关经费、局系统老干部工作经费、运动员抚恤保险费、运动员保障经费、运动员退役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运动员教练员成绩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经费、处室办公设备采购。		
立项依据：	1、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2、市委组织部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工作通知；3、市委老干部局年度工作要点；4、《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5、关于加强对部分下拨专项经费监督管理的意见（沪委老办〔2017〕1号）；6、上海市财政局、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7、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世界三大赛冠军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86号）；8、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委、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关于本市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1989〕70号）；9、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沪人〔2005〕116号）；10、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运动员选调、引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体人〔2017〕448号）；11、上海市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全国比赛奖励实施办法（沪人〔2008〕73号）；12、关于印发《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和《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4〕17号）；13、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14、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体育十三五规划，服务本市体育工作发展大局，构建科学、高效的人事、外事管理体系，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人事工作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提升局系统体育人事工作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以按期、达标、达质完成预算工作为总目标，2020年上半年完成预算计划50%、三季度完成75%、11月完成90%为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31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31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世界三大赛冠军运动员、奥运冠军教练员保障人数	>=36人
		运动员、教练员交通意外投保人数	>=1300人
		运动员伤残抚恤费发放人数	>=150人
		退役运动员服务人数	>=100人
	质量	市体育局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效果	高质量完成直属单位人员招聘工作，缩小人才缺口，推动干部队伍建设
	时效	市体育局直属单位人员招聘完成时间	根据相关计划按期执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人事工作社会效益	完成上海体育人事各项工作，高效服务体育事业发展。
	满意度	上海体育人事工作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满意率	>=90%